

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 职业暴露的预防及处理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艾滋病防制科



什么是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

指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护理等工作过程中意外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皮肤或者粘膜，或者被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针头及其他锐器刺破皮肤，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情况。

包括：羊水、心包液、胸腔液、腹腔液、脑脊液、滑液、阴道分泌物

不包括：唾液、泪液、汗液、尿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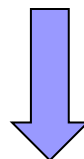
构成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条件

- 接触物质是否含存活的艾滋病病毒（先决条件）
- 身体与接触物接触的性质
- 接触物的多少
- 在接触物中艾滋病病毒含量的多少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预防

- 医务人员接触病源物质时，应当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一）医务人员进行有可能接触病人血液、体液的诊疗和护理操作时必须戴手套，操作完毕，脱去手套后立即洗手，必要时进行手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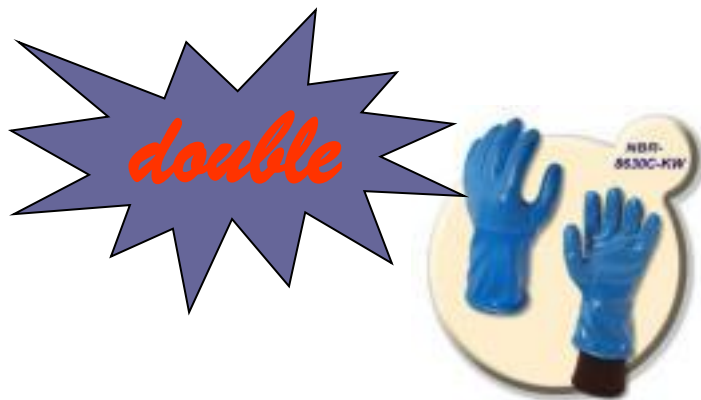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预防

- (二) 在诊疗、护理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血液、体液飞溅到医务人员的面部时，医务人员应当戴手套、具有防渗透性能的口罩、防护眼镜；有可能发生血液、体液大面积飞溅或者有可能污染医务人员身体时，还应当穿戴具有防渗透性能的隔离衣或者围裙。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预防

- （三）医务人员手部皮肤发生破损，在进行有可能接触病人血液、体液的诊疗和护理操作时必须戴双层手套。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预防

- (四) 医务人员在进行治疗性诊疗、护理操作过程中，要保证充足的光线，并特别注意防止被针头、缝合针、刀片等锐器刺伤或者划伤。



规范操作

- 禁止将使用后的一次性针头重新套上针头套。禁止用手直接接触使用后的针头、刀片等锐器。

严禁！危险！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预防



- (五) 使用后的锐器应当**直接放入耐刺、防渗漏的利器盒**，或者利用针头处理设备进行安全处置，也可以使用具有安全性能的注射器、输液器等医用锐器，以防刺伤。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发生以后的处理



防护工作依据：

《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试行）》（卫医发〔2004〕108号）

《广东省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应急预案》（粤卫【2004】316号）



发生职业暴露后的处理措施

- 伤口的处理
- 风险的评估
- 预防性用药的实施
- 暴露后HIV抗体监测及健康追踪
- 登记与报告
- 做好对发生职业暴露当事人的咨询与相关的保密工作。



伤口的处理

皮肤暴露

肥皂和流动水冲洗皮肤

挤压伤口旁端，将伤口血液尽量挤出

75%酒精、0.5%碘伏消毒

包扎伤口！

粘膜暴露

生理盐水反复冲洗粘膜！

严禁局部
挤压伤口



风险的评估

- 暴露源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
- 暴露的级别
- 暴露源的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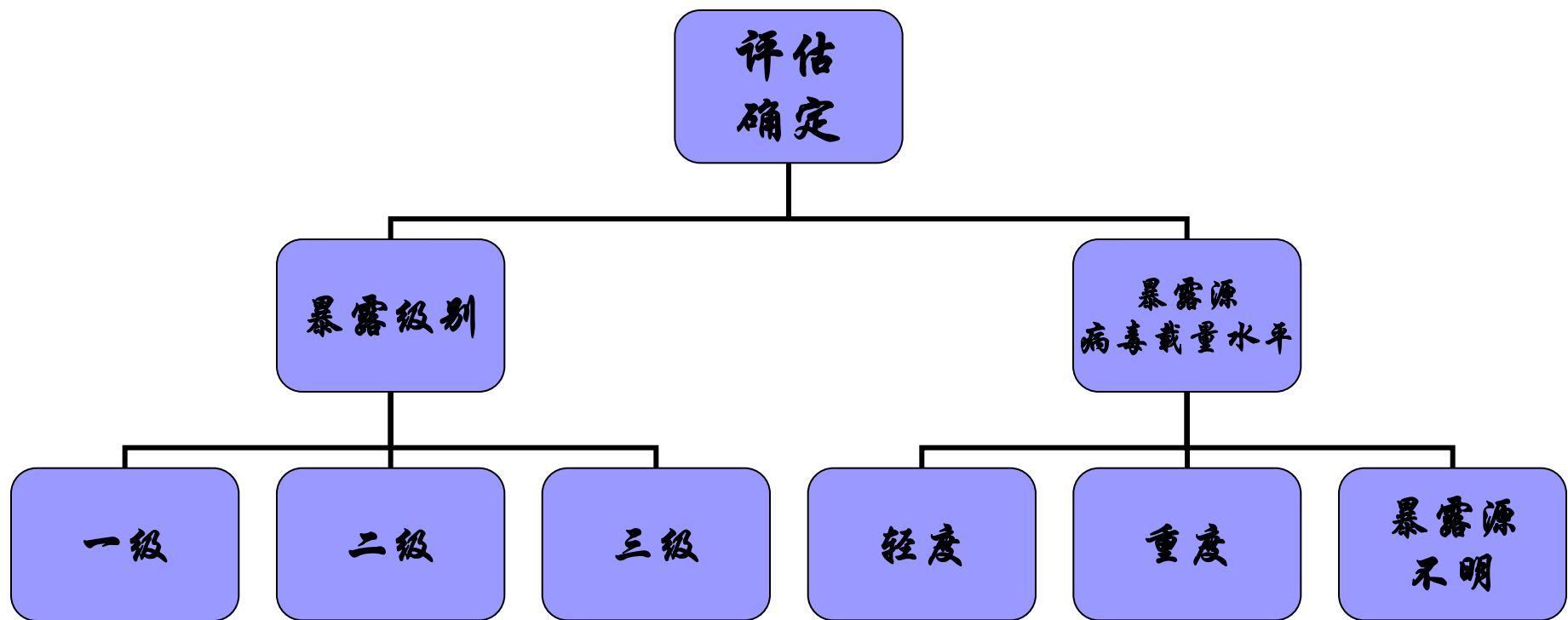


暴露源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

- 职业暴露发生以后，除对伤口进行消毒处理外，应**尽可能快**地获知**暴露源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
- 暴露源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是判定职业暴露是否成立的唯一条件以及需要采取何种控制措施的关键。



风险的级别



一级暴露

暴露源为体液、血液或者含有
体液、血液的医疗器械、物品

暴露类型为暴露源沾染了有损伤的
皮肤或者粘膜，暴露量小且暴露时间较短。



二级暴露

暴露源为体液、血液或者含有体液、血液的医疗器械、物品；

- 1、暴露类型为暴露源沾染了有损伤的皮肤或者粘膜，暴露量大且暴露时间较长；
- 2、暴露类型为暴露源刺伤或者割伤皮肤，但损伤程度较轻，为表皮擦伤或者针刺伤。



三级暴露

暴露源为体液、血液或者
含有体液、血液的医疗器械、物品；

暴露类型为暴露源刺伤或者割伤皮肤，但损伤程度
较重，为深部伤口或者割伤物有明显可见的血液。



暴露源病毒载量 水平的评估

轻度

HIV抗体+、滴度低、
无临床症状、CD4计数正常者

重度

HIV抗体+、滴度高、
有临床症状、CD4计数低

暴露源不明

不能确定暴露源
是否为HIV抗体+



预防性用药的实施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暴露级别和暴露源病毒载量水平对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医务人员实施预防性用药方案。
- 符合服药条件者应尽早服药，越早越好。
- 一旦需要服药，应坚持全程（28天）服用，切勿随便停药。



基本用药程序

2种抗逆转录酶抑制剂

用法：1#q12h



强化用药程序

2种抗逆转录酶抑制剂

+1种蛋白酶抑制剂(克立芝)

用法：2#BID



疗程：28天

一级暴露	轻度	无需服药	
	重度	基本用药程序	

二级暴露	轻度	基本用药程序	
	重度	强化用药程序	



三级暴露	轻度	强化用药程序	
	重度	强化用药程序	



无论暴露级别	暴露源情况不明	基本用药程序	
--------	---------	--------	---



在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后,预防性用药的使用越快越好,最好在1小时内实施,最迟不超过24小时;即使超过24小时,也应当实施预防性用药。

文献报道:

- 24小时内用药100%保护。
- 48小时内用药50%保护。
- 72小时内用药25%保护。

暴露后HIV抗体监测及健康追踪

医务人员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给予随访和咨询。

HIV抗体检测、药物毒性监控、处理、感染早期症状的观察记录

发生时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6个月

- 
- 除HIV抗体监测外，在服用药物期间，每两周进行血常规、肝肾功能监测。
 - 若血常规中白细胞数量低于4000，请与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感染一科联系并咨询用药方案的调整事宜。

登记与报告

- 在职业暴露处理中，应当做好相关的登记与报告工作

广州市艾滋病职业暴露人员个案登记表 编号:

一、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工龄	岁/ 年	职业			
工作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暴露时从事何种防治活动									
是否接受过艾滋病安全操作培训									
二、暴露方式									
(一) 接触暴露									
1. 皮肤 无破损 () 有破损 () 2. 粘膜 ()									
3. 接触部位		4. 接触面积 cm ²							
5. 暴露量和时间 最小暴露时间() 最大暴露时间()									
6. 污染物来源 (1) 血液 () (2) 何种体液 () (3) 其它 ()									
(二) 针刺或锐器刺伤									
1. 何种器械 (1) 空心针 () (2) 实心针 () (3) 其它 ()									
2. 损伤程度、危险度		表皮擦伤、针刺 低危 () 伤口较深、器皿上可见血液 高危 ()							
3. 污染物来源 (1) 血液 () (2) 含血液液 () (3) 其它: ()									
(三) 其它方式									
损伤方式		擦伤咬伤其它			破损、出血		有无		
三、暴露源严重程度									
(一) 实验室标本									
1. 血液 ()		2. 何种体液 ()							
3. 其它: ()		4. 病毒含量: 滴度低() 滴度高()							
5. 其它情况: ()									
(二) 来源于患者									
患者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初筛单位/时间		确认时间							
患者病情		无症状 HIV 感染者 ()		有症状, 但不同 于艾滋病 ()		艾滋病期 ()			
病毒载量		CD4 ⁺ 细胞计数							
备注:									

四、暴露后紧急处理									
(一) 皮肤		1. 清水冲洗 ()		2. 是否用肥皂 是() 否()		3. 是否挤出损伤处血液: 是() 否() 4. 消毒药物: ()			
		5. 冲洗时间: 分钟							
(二) 粘膜		1. 生理盐水: ()		2. 清水 ()		3. 其它液体 4. 冲洗时间: 分钟			
备注:									
五、评 估									
(一) 暴露级别 (1) A 级暴露 () (2) B 级暴露 () (3) C 级暴露 ()									
(二) 暴露源头严重程度 (1) 轻度 () (2) 中度 () (3) 不明 ()									
								评估人: ()	
六、暴露后预防性治疗方案									
1. 是否需要预防性用药 是 () 否 ()									
2. 用何种药物及用量		(1)							
		(2)							
		(3)							
3. 开始用药时间		年 月 日		4. 停止用药时间		年 月 日			
5. 因毒副作用修改治疗方案									
6. 副作用									
肝功能									
肾功能									

登记和报告

- 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各HIV抗体初筛实验室)应当将本单位发生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情况进行汇总, 上报至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后每半年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暴露当事人的咨询与保密工作

- 暴露后咨询
- 随访期咨询
- 相关保密工作

广州市卫生局文件

穗卫疾〔2014〕7号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预防用药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组织制定了《广州市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预防用药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咨询。



联系人：艾滋病防制科 赵宇腾，联系电话：36545132

一点总结...

- 提高个人防护意识
- 正确掌握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控知识
- 建立一个完善的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控管理制度

谢谢！

